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有關拍賣香港九龍青山道646、648及648A號豐華工業大廈之
可能收購事項（須予披露交易）
及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授權**

背景

本集團合共擁有豐華工業大廈之不分割份數超過90%，並已提交有關售賣豐華工業大廈所有不分割份數命令之申請。預期土地審裁處將頒令以公開拍賣方式售賣豐華工業大廈。

可能收購事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擬在該拍賣中由土地審裁處釐定之底價或以上之價格投標，倘中標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及／或於頒佈售賣令前與餘下單位之該等登記業主訂立協議進行部分或全部可能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收購事項預計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授權

倘本公司未能在該拍賣中中標，本公司則將有責任將其於豐華物業中之全部權益出售予中標者。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權透過該拍賣出售本集團擁有之全部豐華物業單位。有關授權之有效期為由股東批准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上市規則之涵義

可能收購事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預計超過5%但低於25%，可能收購事項預計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可能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由於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授權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豐華工業大廈之獨立物業估值報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

茲提述有關收購事項之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本公司透過Skill Master及其全資附屬公司（Daily Leader、寶藝及御領），為豐華物業之登記業主，並於豐華工業大廈合共31個單位中擁有29個單位（包括AP公用部分），佔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為所有部分或土地不分割份數約93.33%，為(i)新九龍內地段第2213號A段的餘段；(ii)新九龍內地段第2213號D段；(iii)新九龍內地段第2213號的餘段；及(iv)新九龍內地段第2213號E段之整幅土地及建築於其上之宅院、建築及樓宇（即香港九龍青山道646、648及648A號豐華工業大廈）。

於2019年9月6日，本公司為重新發展整個該地段而已根據該條例向土地審裁處提交有關售賣豐華工業大廈之所有不分割份數（按照該條例之規定，包括由本集團擁有之豐華物業）之命令申請，旨在該拍賣中投標並收購由該等登記業主持有之餘下單位，佔豐華工業大廈合共不分割份數約6.67%。於2020年8月11日，土地審裁處已定於2021年3月1日進行有關申請之該聆訊，而於該聆訊進行後，預期土地審裁處將（其中包括）頒令以公開拍賣方式售賣豐華工業大廈，並設定底價及該拍賣之日期。本公司亦可能尋求於頒佈售賣令前與該等登記業主訂立協議進行部分或所有可能收購事項。

於2020年11月17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Skill Master（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李銘洪（為賣方）訂立該協議，買賣豐華工業大廈地面C1單位，代價為45,000,000港元。於2020年11月25日完成後，本集團於豐華工業大廈合共31個單位中擁有29個單位。

可能收購事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擬在該拍賣中投標豐華工業大廈。倘本公司在該拍賣中成為中標者，則本公司就收購餘下單位應付之代價將為中標價約6.67%。

本公司擬在該拍賣中按照由土地審裁處釐定之底價或以上之價格投標及倘中標進行可能收購事項；及／或於頒佈售賣令前與該等登記業主訂立協議進行部分或所有可能收購事項，其價格不會導致可能收購事項超過須予披露交易的門檻。董事認為，根據萊坊編制的估值初稿，豐華工業大廈的現時使用價值和重建價值，本公司將不會支付超過須予披露交易的門檻之可能收購事項而導致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收購事項因此預計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現時萊坊編制的估值初稿，本公司並不打算以可能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而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或以上交易種類的價格進行投標。本公司將在必要時遵守所有有關可能收購事項適用的上市規則。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授權

倘本公司未能在該拍賣中成功中標，本公司則將有責任透過該拍賣將本集團於豐華物業之全部權益出售予該拍賣的中標者。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權透過該拍賣售賣豐華物業之全部權益。有關授權之有效期為由股東批准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倘若進行，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未能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

倘未能獲得股東批准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授權，本公司將尋求擱置法律程序或撤回售賣令申請。現尚未決定採取該項方案。撤回申請之最後日期為該聆訊之首日。擱置法律程序可予本公司時間考慮其情況並於本公司認為符合其利益及適合時尋求授權（不論修訂與否）。本公司或會決定重新展開程序或撤回售賣權申請。

有關豐華工業大廈之資料

豐華工業大廈於1960年落成。豐華工業大廈為一幢7層高大廈，合共31個單位。豐華工業大廈的實用面積約為51,070平方呎。豐華工業大廈的地盤面積約為9,206平方呎。

有關本集團所擁有豐華物業之資料

本公司透過Skill Master及其全資附屬公司（Daily Leader、寶藝及御領），為豐華物業之登記業主，並於豐華工業大廈合共31個單位中擁有29個單位（包括AP公用部分），佔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為所有部分或土地不分割份數約93.33%，為(i)新九龍內地段第2213號A段的餘段；(ii)新九龍內地段第2213號D段；(iii)新九龍內地段第2213號的餘段；及(iv)新九龍內地段第2213號E段之整幅土地及建築於其上之宅院、建築及樓宇（即香港九龍青山道646、648及648A號豐華工業大廈）。

本集團所擁有豐華物業的總實用面積約為47,450平方呎，佔豐華工業大廈之不分割份數約93.33%。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於豐華物業擁有之其中二十二（22）個單位已租出，每年租金收入約為8,647,000港元。

根據萊坊編制的估值初稿，於2020年12月21日，整幢豐華工業大廈及餘下單位之現時使用價值分別為296,300,000港元及13,400,000港元，而整幢豐華工業大廈及餘下單位於重建後之市值分別為668,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擁有之豐華物業於重建後市值將為638,000,000港元。於2020年11月30日，本集團擁有豐華物業之賬面總值約為632,336,000港元。倘按該估價進行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本公司預期確認出售收益約5,664,000港元（即重建後市值與賬面值之差）。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取決於中標者之投標價。

倘本公司在該拍賣中成功中標，本公司會將豐華工業大廈拆卸並重建為一幢高層現代化工業大廈以發揮該地段之最大用途和潛力。

以下乃摘錄自Skill Master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9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2019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589,099	595,395	641,95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601)	(63,549)	1,845
本期間／本年度溢利／(虧損)	(8,601)	(63,549)	1,845
Skill Master股東應佔淨溢利／(虧損)	(8,601)	(63,549)	1,845

於2020年9月30日，Skill Master之負債淨值約為42,847,000港元。

有關餘下單位之資料

餘下單位為豐華工業大廈之兩(2)個單位，即(i)2樓D單位，實用面積約為1,710平方呎；及(ii)5樓A單位，實用面積約為1,910平方呎，合共佔豐華工業大廈不分割份數約6.67%，總實用面積約為3,620平方呎。該等登記業主為餘下單位之業主。

根據各個餘下單位之該等登記業主分別於2019年9月27日及2019年11月14日按照該條例提出反對售賣令申請之各自通知，餘下單位已被租出以獲取每年租金收入約為597,600港元。

本公司已嘗試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索取有關餘下單位之財務資料，並已向該等登記業主要求，惟本公司未能取得相關賬簿和記錄。因此，本公司並無權取得有關餘下單位之收入、淨利潤、直接成本及其他開支之資料。

儘管本公司無法取得餘下單位之相關資料，由於本公司計劃重建豐華工業大廈該地段，故此餘下單位之過往資料對股東而言並無用途，亦不相關。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及14.58(7)條，而聯交所已批准有關豁免。

該拍賣之投標價

本公司或會在該拍賣中按照底價或以上價格投標。倘本公司為中標者，本公司將有責任參照該等登記業主於豐華工業大廈之業權百分比按比例向彼等支付中標價。因此，本集團就收購餘下單位應付之代價將為中標價約6.67%。倘本公司在該拍賣中為中標者，本公司須支付轉讓餘下單位之所有印花稅及登記費。本集團將以銀行貸款或內部資源中之現金撥付可能收購事項之款項。

本公司於決定是否在該拍賣中投標以及投標價（無論如何不會低於由土地審裁處釐定之底價）時將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1. 由萊坊就豐華工業大廈之估值編制的估值初稿；
2. 豐華工業大廈之現時使用價值及重建價值；
3. 於荔枝角可供比較物業當時之最新成交價；
4. 出售豐華物業之保本價格（按照其於2020年11月30日之總賬面值計算，即約為632,336,000港元）；
5. 可用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
6. 於該拍賣進行時以及中短期內之物業市況；及
7. 競爭者在該拍賣中作出之投標。

為免因披露商業秘密而損害本公司之商業利益並置本公司於相對於其他競投人及／或競爭者較為不利位置，本公佈或通函均不會披露本公司於該拍賣中願意支付之最高價格，但本公司將不會以高價成功競標而導致可能收購事項超過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的門檻。根據萊坊編制的估值初稿，於2020年12月21日，餘下單位於重建後的市值為30,000,000港元。按該價值或超出該價值計算的可能收購事項將因導致本集團擁有整幢豐華工業大廈，並能夠對其進行重建而預計獲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相信，鑑於由土地審裁處於該聆訊上考慮獨立專業估值師之估值後才釐定底價具透明度，以及底價將由土地審裁處釐定，於該拍賣有關豐華工業大廈相關權益之收購或出售至少將按現行公平市值進行，並不會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4)及14.58(7)條，而聯交所已批准有關豁免。

股東務請注意以下於荔枝角可供比較物業之最新成交：

成交日期	物業描述	樓齡 (年)	實用面積 (平方呎)	代價 (港元)	呎價 (港元)
2020年11月11日	九龍荔枝角 汝州西街 777-783號 永康工業大廈 4樓C室	58	3,090	12,600,000	4,078
2020年11月5日	九龍荔枝角 醫局西街 1035-1037號 匯華工廠大廈 2樓C室	59	7,960	32,380,000	4,068

根據萊坊編制的估值初稿，於2020年12月21日，以下是豐華工業大廈的現時使用價值：

物業描述	樓齡 (年)	實用面積 (平方呎)	現時使用 價值 (港元)	呎價 (港元)
豐華工業大廈	60	51,070	296,300,000	5,802

拍賣程序

土地審裁處已定於2021年3月1日進行該聆訊，本公司預期土地審裁處將於該聆訊後頒佈售賣令，以公開拍賣方式售賣豐華工業大廈（包括餘下單位及本集團所擁有之豐華物業），並設定底價。據本公司所知，於該聆訊上釐定此類底價時，土地審裁處一般會考慮多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之估值，而該拍賣之底價很可能與該等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釐定之當前市值相符。在一般情況下，該拍賣於由土地審裁處頒佈售賣令當日起計三(3)個月內舉行，如有需要，可再押後三(3)個月。

土地審裁處將委任（一名）受託人負責進行該拍賣，然後分攤及分配售賣收益。所委任之受託人通常為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且為獨立第三方。該拍賣將讓公眾人士參與，任何人士均可在該拍賣中競投。

據本公司所知，該拍賣之投標過程將完全按照一般市場慣例進行，並由受託人委任之專業拍賣員進行，且在不低於底價前提下，豐華工業大廈將售予在該拍賣中出價最高之競投人。

在該拍賣中，競投人將在彼此清晰可見之情況下公開競投豐華工業大廈，所有參與者可即時知悉每項投標，猶如政府之土地拍賣，過程受拍賣員控制。本公司相信，該拍賣之條款將符合最佳市場慣例，並由受託人（將為獨立專業人士）監察。

按照該條例第5(4)條，倘豐華工業大廈在售賣令作出當日之後的三(3)個月（或如土地審裁處批准額外三(3)個月限期，則為合共六(6)個月）內仍未透過該拍賣售賣，則售賣令將失去法律效力。於售賣令作廢後，本公司與該等登記業主將繼續（分別）持有與根據該條例提出申請前相同之權益，仿如從未申請售賣令。

考慮到該拍賣之投標過程公開，豐華工業大廈公開資料、豐華工業大廈之估值及香港物業市場具透明度，董事信納彼等具備一切所需資料以在該拍賣中作出恰當知情之投標。

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為取得整幢豐華工業大廈之完整業權，從而重建該地段並發揮其商業潛力。豐華工業大廈的價值在於該地段的重建潛力，而非其目前的使用價值。

本公司計劃尋求收購餘下單位以擁有整幢豐華工業大廈作將來重建。如果成功收購整幢豐華工業大廈，本公司擬拆卸豐華工業大廈，並將該地段重建為一幢高層現代化工業大廈以最大限度使用該地段。

董事認為，鑑於該地段之優越位置及重建潛力理想，而在該拍賣中成功中標將讓本公司發揮該地段之商業價值，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經過評估豐華工業大廈重建計劃之可行性後，包括財務方面之可行性，董事認為進行該項目實屬有利。

董事謹記（根據萊坊編制的估值初稿），本集團擁有的豐華物業於重建後的市值將約為638,000,000港元，而這些物業的賬面值目前約為632,336,000港元（相差約為5,664,000港元）。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萊坊估計於重建後的市值是基於當前的經濟狀況及香港房地產市場的當前價值。從歷史上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相比，香港房地產市場一直動盪不安，並且由於2019年6月開始的社會動盪和2020年1月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而受到打壓。鑑於若本公司在拍賣中中標，則需要時間完成發展，如果屆時選擇出售重建物業，樓價則可能會上升，倘若沒有，董事將考慮其他方案，如持有全部或部分發展項目作為租金收入投資。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以公開拍賣方式售賣之條款將屬公平合理。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倘本公司未能在該拍賣中成功中標，本公司則將有責任於該拍賣把所有豐華物業單位出售予中標者。

儘管本公司將失去重建該地段之機會，惟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將改善本集團現金流。本集團將從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所得收益用於其他項目融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雖然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與可能收購事項為不可分離法律規定，並非他們的意願，但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以該拍賣方式售賣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可能收購事項（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萊坊編制的估值初稿，於2020年12月21日，餘下單位重建後之市值為30,000,000港元。由於可能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超過5%但低於25%，可能收購事項預期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可能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倘整幢豐華工業大廈之代價為668,000,000港元（此乃根據萊坊編制的估值初稿），本集團擁有之豐華物業重建後之市值將約為638,000,000港元，為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由於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該等登記業主之資料

該等登記業主為本公司並不認識之個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該等登記業主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DAILY LEADER、寶藝、御領及本集團之資料

Daily Leader（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Daily Leader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並為豐華工業大廈地面A2、B1、B2及C2單位；及4樓B單位之登記業主。

寶藝（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寶藝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並為豐華工業大廈地面A1及D單位；1樓A、B、C及D單位；2樓A、B及C單位；3樓A、B、C及D單位；4樓A、C及D單位；5樓B、C及D單位；及6樓A、B、C及D單位和天台之登記業主。

御領（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御領的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並為豐華工業大廈地面C1單位之登記業主。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董事和本公司之董事不參與拍賣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8），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9.60%已發行有表決權的股份。永義及其董事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確認他們將各自不參與該拍賣。董事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確認他們將不會參與該拍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有關上市規則第14.58(4)及14.58(7)條之披露規定之適當豁免，而聯交所已批准有關豁免。

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授權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豐華工業大廈之獨立物業估值報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授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警告

由於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授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此，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細則，Skill Master（作為買方）收購佳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李銘洪（作為賣方）轉讓股東貸款之事項
「該協議」	指	Skill Master（作為買方）及李銘洪（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7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7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
「AP公用部分」	指	反向佔有豐華工業大廈地面C單位與D單位之間的樓梯之公用空間的部分
「該拍賣」	指	預計將由土地審裁處頒令按「現況」基準就豐華工業大廈全部權益進行之公開拍賣及／或其任何延期拍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

「Daily Leader」	指	Daily Leader，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豐華工業大廈」	指	稱為豐華工業大廈之樓宇，其位於香港九龍青山道646、648及648A號合共31個單位（包括AP公用部分）
「豐華物業」	指	本集團於豐華工業大廈擁有合共29個單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聆訊」	指	由土地審裁處就豐華工業大廈之售賣令進行之聆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萊坊」	指	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一間物業估值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土地審裁處」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17章《土地審裁處條例》設立之土地審裁處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地段」	指	(i)新九龍內地段第2213號A段的餘段；(ii)新九龍內地段第2213號D段；(iii)新九龍內地段第2213號的餘段；及(iv)新九龍內地段第2213號E段之整幅土地及建築於其上之宅院、建築及樓宇（即香港九龍青山道646、648及648A號豐華工業大廈）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有關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授權

「該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45章《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
「可能收購事項」	指	可能收購餘下單位（參照本公佈）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指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本集團擁有豐華物業所有單位之全部權益（參照本公佈）
「該等登記業主」	指	根據香港土地註冊處的土地註冊紀錄餘下單位之該等登記業主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黃鳳珠，為豐華工業大廈2樓D單位之登記業主；及 (ii) Chan Yat Choi、Cheung Fuk Lam及Ip Wai Ching為共同享有相同業權之租戶，為豐華工業大廈5樓A單位之登記業主
「餘下單位」	指	豐華工業大廈的兩(2)個單位為(i)2樓D單位；及(ii)5樓A單位（合共佔豐華工業大廈不分割份數約6.67%）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Skill Master」	指	Skill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御領」	指	御領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寶藝」	指	寶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1年1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鄭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